**儿童保护试点项目**

**基线和现状调研工作计划**

1. **背景**

自2014年以来，国际救助儿童会（英国）北京代表处（以下简称“救助儿童会”）与民政部合作要求下开展了一系列建立儿童保护机制的试点活动。经过5年的努力，我们在四个项目试点地区开展的儿童保护机制建设工作初具成效，也从中累积了丰富的经验。从2019年开始，救助儿童会计划将前五年试点工作中积累的经验拓展到其他地区，在与民政部的协商下，选定四川省眉山市、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黔东南州”）和云南省沧源县为新的项目地区，计划通过三年的时间与当地民政部门及各相关部门合作，为各项目地区建立儿童保护机制提供深入地支持。

**项目周期：**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总目标：**通过建立有效的儿童保护协调机制、专业的儿童保护服务人员队伍、完善儿童保护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提升儿童友好的司法系统，以进一步完善中国的儿童保护体系。

**具体目标：**

1. 由民政主导、多部门参与的儿童保护跨部门协调机制在三个项目地区（眉山市、沧源县、黔东南州）建立并完善。
2. 一线儿童保护工作者在社区和家庭层面提供非暴力家庭教养及相关的预防性服务能力得以提升。
3. 一线儿童保护工作者在社区和家庭层面提供个案管理应对性服务的能力得以提升。
4. 全国各地方政府和专业团体能获得关于建立儿童保护体制的相关标准、流程和工具，以帮助他们建立儿童保护体制。

为了更加有针对性的对各项目地区提供儿童保护体系建设的支持，从而有效保护儿童免遭虐待，现计划对三个项目地区开展基线和现状调研，以深入了解当地现行的儿童保护机制及其运行状况、相关资源和风险等，为后续的项目设计和实施提供信息。确保项目设计和实施考虑当地的经济、文化、资源状况，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最好地为当地儿童保护体制建设提供支持。

1. **调研目标和主要内容**

**调研目标：**

* 系统性地描述三个项目地区现行儿童保护机制，包括不同层级的政府机制、各部门职责、人员编制、资金投入、国家/地方性政策及其落实情况、社会组织状况、预防服务及应对服务状况（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覆盖规模、服务人员的数量和能力情况描述）及其他社会资源等；
* 分析三个项目地区现行儿童保护机制的运行状况、优势、不足及未来强化儿童保护机制可调动的资源；
* 了解当地儿童保护主要问题，不同利益相关方（儿童、父母、社区及政府工作人员、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公众等）对儿童保护的看法、期待及需求；
* 分析三个项目地区儿童保护机制与国家相关儿童保护政策的关联；
* 分析三个项目地区的经济因素、文化因素、性别因素对儿童保护机制的影响。

**主要内容：**

1. **项目地区的基本背景信息**

* 项目地区基本信息，包括人口、经济状况、交通状况等；
* 项目地区儿童基本情况，包括儿童状况、留守儿童状况、困境儿童状况等；
* 项目地区儿童面对的主要儿童保护风险、儿童问题、社会问题、热点媒体事件、儿童虐待的发生状况和发生率。

1. **项目地区的政策框架、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职能及队伍设定情况**

* 项目地区政府及各部门出台的儿童保护相关政策、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等；
* 主要的儿童保护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如民政局、教育局、卫生局、公安局、检察院、妇联、团委、关工委等，各部门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职责、执行状况、人员和经费编制、工作规划等；
* 市级和区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在当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职责、人员和经费编制、工作规划、执行状况等；
* 乡镇、村/社区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职责、人员和经费编制、工作规划、执行状况等。

1. **项目地区的社会力量和资源情况**

* 当地现存的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规模、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与儿童保护的相关性等；
* 当地现存的儿童保护相关专业力量，如高校、在地专家、顾问等；
* 其他相关的社会资源和社区资源（人力，物力，财力），以及它们为脆弱的家庭或遭受暴力的儿童施以援手的方式和经验。

1. **项目地区影响儿童保护的文化和观念**

* 当地政府部门人员、社区儿童工作者、服务提供者、儿童、家长及公众对于儿童虐待、儿童保护的理解和看法；
* 当地政府部门人员、社区儿童工作者、服务提供者、儿童、家长及公众对于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期待和建议；
* 性别因素对于当地儿童保护体系的影响；
* 对育儿产生重要影响的人群分类，及他们分别承担的角色和职责；
* 项目地区中，父母和照顾者对儿童的主要希望和担忧；
* 成人对家庭管教和育儿方式的看法和体会；
* 儿童对家庭管教和育儿方式的看法和体会。

1. **项目地区基线数据**

* 针对项目逻辑框架中设定的指标进行信息的收集，为项目提供基线数据。

1. **研究者的建议**

* 对在项目地区开展活动以完善当地儿童保护机制和服务的建议；
* 对提高项目社区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参与服务的建议；
* 对项目实施中融入社会性别视角和性别平等的建议。

1. **调查对象及调查点选择：**
2. **调查地区及深入调查点：**

* 眉山市 东坡区和1县
* 黔东南州：凯里市和1县
* 沧源县：1个乡

1. **调查对象：**

* 市、区/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核心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民政局、教育局、卫生局、公安局、检察院、妇联、团委、关工委、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
* 乡镇/街道、社区/村级核心人士，包括社区（村）管理者、儿童福利督导员、儿童主任、权威人士等；
* 当地社会组织的负责人，核心成员，社工等；
* 教师、医生、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工作人员；
* 家长、主要照顾者与儿童；
* 公众。

1. **调研顾问职责**
2. **设计调研方案和调研工具**

调研顾问将负责根据救助儿童会提供的调研背景、目标和主要内容设计调研方案，包括调研方法、样本选取、调研工具开发、数据搜集计划、时间及人员计划、调研中的伦理问题等；救助儿童会项目负责人将与调研顾问共同协商并最终确定调研方案和调研工具。

1. **调研数据搜集**

调研顾问将负责根据顾问与救助儿童会共同商定的调研方案进行调研数据搜集，顾问应当提前规划好时间和人员，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和人员参与调研数据搜集。

1. **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调研顾问将负责对搜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并按照救助儿童会提供的报告模板向救助儿童会提交包含分析结果的调研报告初稿。

1. **完成调研报告**

调研顾问将根据救助儿童会对报告的反馈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并向救助儿童会提交最终的调研报告。调研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综述；（2）调研方法；（3）主要结论（针对调研目标）；（4）对未来三年项目的建议；（5）项目指标基线更新；（6）相关附件。

1. **产出**

* 调研方案
* 调研工具
* 调研报告初稿
* 调研报告终稿
* 调研数据

1. **时间（视具体确认合作机构而定，不晚于四月第三周）**

4月11-20日 设计评估方案与评估工具文案研究

4月21-30日 实地调研

5月10日 第一版调研报告

5月31日 最终版调研报告（中文）